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有庠科技大樓六樓 10601 教室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
林尚明、周繡玲、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侯正裕、黃秀鳳、謝其政。

缺席人員：謝昇達（請假）。

列席人員：陳正淑、楊慧雯。

壹、主席報告：

一、請張副校長召集相關單位針對 114 學年度境外生教學及管理制度進行通盤規劃：

1. 教務處、全球處：開辦夜間華語課程一班、境外生獎學金發給方式以優秀獎勵為宗旨（非入學即發給）、辦理對境外生學習有實質成效之活動（非校外景區參訪）。
2. 學務處：編列境外生校內工讀金、多元社團規劃，藉由與教職員互動增進華語能力提升。
3. 圖資處、各系：辦理 AI 競賽、境外生華語文競賽。
4. 圖書館：館內劃設境外生華語文專區。
5. 總務處：校園環境指示標誌多語化，利於境外生辨識。

二、因應未來樸慎大樓落成搬遷、教師退休、少子化、境外生將佔學生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專題或研究設備使用率評估)等因素，各單位採購設備應符合特色課程及實驗室需求為主，避免重複性設備購置，如：電子白板、電子講桌、精密設備…，待 116、117 年招生情況明朗化，再依實際需求彈性規劃，故請各單位設備採購預算需達 50%以上，仍有經常門需求者，須先簽請校長核示後再提出申請。

三、請各單位盡量邀請高中職老師或主任一同參與招生活動討論、兼課、演講、參訪、共同指導專題等，以提升招生成效，本項列入各系招生管考追蹤。

四、請行政單位彙整教育部校務追蹤評鑑相關資料，並上傳資料庫便於查閱：

- (1) 為教師、職員、學生、境外生所訂定之相關辦法及近三年依法辦理之成果表現。

(2) 自上次評鑑後與現階段校務發展有何差異性（人事時地物的變化）？對學校永續經營有何助益？

(3) 上次評鑑委員問題回覆內容(指標一至四)。

五、請圖資處召集三學院協助彙整各單位 AI 特色，包括縱向（各學制、年級）與橫向（關係企業、校友會、院系、校際）之課程面、師資面、學生面、活動面、產學面整合成效。

六、各系準備教學品保四項指標時，應依不同指標邀請至少四位老師協助資料彙整，讓訪視準備工作更紮實。

七、為配合全校性及全方位招生宣傳，請各單位儘早完成兩項特色簡述，讓不同領域的師長辦理招生活動時協助宣傳。

八、請各單位於會議中討論近三年的招生成果及轉型，於 3 月底前送綜合業務組彙整及設計成宣傳單或影片，以提升招生成效。另外，請綜合業務組辦理相關招生標語及海報競賽，邀請高中職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九、各系辦理校友活動時，應準備未來三年系上轉型及特色簡報，增進與校友間良性互動。

十、請學務處與全球處統計全學年一般生及境外生獎助學金發放情形及金額。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一、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

（一）本要點各條文項次修正為一、二、三、四、五、六、七、。

（二）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13 日發布實施。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修正內容：

一、宗旨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特設置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擬提 11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一、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校友捐款，使其發揮最大效用，以符合捐款人原捐贈之目的，依據本校「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訂定本校「校友捐贈獎助學基金使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五、開學將於職涯發展中心網頁公告，申請人需於每學期正式開學後二星期內向職涯發展處中心提出申請，並應檢附申請表、各級政府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學業成績單。

(二)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2 月 25 日發布實施。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六條 經費補助原則：

...

二、教師代表本校參加國際發明展，每學年以2件作品為原則，如有以下條件者可增加補助件數：上個學年度內榮獲1面金牌者補助件數增加2件、1面銀牌者補助件數增加1件，每學年補助以6件為限。

(二)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送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一條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本校同仁創作人之研發成果，保障本校所屬權益，創造研發成果收益，保障本校權益及提昇研究水準，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修正後送 3 月 26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3 月 4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113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肆、提案討論：

一、案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說明：

（一）依 114 年 1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增加菁英獎學金，含一級每學期 10 萬共 80 萬元、二級每學期 5 萬共 40 萬元、獨招獎學金 1 萬 5 千元，3+2 新五專模式 2 萬 5 千元。

（三）優秀獎學金採分 2 學期發放，且需就讀 2/3 學期含以上之新生。

（四）修訂菁英獎學金、新生英檢獎學金由學生主動申請送件之期限。

（五）增加菁英獎學金續領標準條件，操行成績達 80 分，每學期成績班排名前 30%，大三上學期開學前，英文多益成績達 500 分門檻。

（六）修訂保留入學與再復學均不予核發獎學金，就讀超過 2/3 學期後發放獎學金，刪除繳回規定。

（七）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一覽表：

名稱	管道/分類	條件	金額	備註
菁英獎學金	一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台科、北科及北護」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80 萬	學生主動申請，分 8 學期申請撥付，附續領條件
	二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台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40 萬	

優秀獎學金	甄選、聯登	1.第1志願錄取 2.甄選青儲組	2萬5	分2學期辦理，且於就讀2/3學期後撥付。
		3.甄選離島外加	1萬	
	技優	1.國際競賽(10萬)、全國技能(5萬)、高中技藝(3萬)	10萬-3萬	
		2.第1志願錄取	2萬5	
		3.非第1志願錄取	1萬	
	申請入學	-	2萬5	
	繁星入學	1.第1志願錄取	2萬5	
		2.非第1志願錄取	1萬	
	特殊選才	青儲組、實驗教育組	2萬5	
新生英檢獎學金	獨招	-	1萬5	學生主動申請
		-	2萬5	
		-	2萬5	
新生英檢獎學金	3+2 新五專	-	5千	學生主動申請
		-	5千	
		-	5千	

(八) 法規修正對照表如下，本案經 114 年 2 月 18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務主管會議、114 年 3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u>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u>	一、目的 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進入本校 <u>日間部</u> 就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統一要點設置校名與用語。 刪除日間部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u>當學年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2/3學期(含)以上之新生。</u>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 <u>聯合登記分發、甄選、技優、高中生申請、繁星計畫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符合下列條件之新生。</u>	修正獎勵對象為完成註冊並就讀2/3以上之新生
三、獎勵項目：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應依下列各類獎學金擇優並擇一領取。 (一) 菁英獎學金 1. <u>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台科、北科及北護」，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10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80萬元。</u> 2. <u>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台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u>		1 依招生委員會決議決議內容：新增菁英一、二級獎學金、獨招獎學金、3+2 新五專模式入學獎學金。 2. 優秀獎學金分2學期發放。 3. 新生英檢獎學金移至本條第三項。 4. 條號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5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40 萬元。</u> <u>(二) 優秀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發給以下獎學金並分 2 學期發放：</u> 1. 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 (1) 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一般組)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2)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3) 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2. 技優入學之新生： (1)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本項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2) 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3)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3. 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發給「優秀獎學金」。 4. 經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 (1) 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2)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u>四、甄選及聯合登記分發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申請資格暨獎勵方式</u> (一) 日間部新生經聯合登記分發或甄選(一般組)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二) 日間部新生經甄選(青年儲蓄帳戶組)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三) 經甄選離島外加管道入學學生，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u>五、技優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申請資格暨擇優獎勵方式</u> (一) 日間部新生參加國際技能競賽獲各職類優勝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成績優異，獲推薦並持有證明者，分別於入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各發給 5 萬元，共計 10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技能競賽獲各職能(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5 萬元。日間部新生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個人賽)前三名者，發給獎學金 3 萬元，本項為團體賽者，由進入本校同學均分。 (二) 日間部新生經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者，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三)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u>六、高中生申請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發給「優秀獎學金」。</u> <u>七、經繁星計畫入學之新生，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u> (一) 以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優秀獎學金」。 (二) 非第一志願錄取者，發給獎學金 1 萬元。 <u>八、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5. 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發給「優秀獎學金」。</u> <u>6. 本國生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發給獎學金1萬5千元。</u> <u>7.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管道入學者，分2學期發給「優秀獎學金」。</u> 符合條件者，上述獎學金擇一領取。 <u>(三)「新生英檢獎學金」：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依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對照表)，另發給新生英檢獎學金5,000元。</u>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u>完成報到及註冊程序者</u>，發給「優秀獎學金」。 <u>九、新生入學時，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同等級或以上成績，依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檢核獎勵辦法對照表)，另發給獎金5,000元，申請資料於入學當學期9月(含)前提送佐證資料至課外活動組。</u>	
<u>四、作業流程：</u> <u>(一) 凡符合當學年度各管道入學學生，「優秀獎學金」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學金委員會審議，「菁英獎學金」及「新生英檢獎學金」由學生生於入學2週內主動申請，繳交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組，逾期不予受理。</u> <u>(二) 本要點內「優秀獎學金」之獎勵金額，依行政會議內容或決議辦理。</u> <u>(三) 經獎學金委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網頁公告名單，就讀2/3學期後進行發放作業。</u>	<u>三、作業流程：</u> <u>(一) 本要點內「優秀獎學金」之金額，依行政會議內容或決議辦理。</u> <u>(二) 凡符合各管道入學學生，依教務處資料提獎助學金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放。</u>	1. 修正菁英、新生英檢申請作業流程。 2. 獎學金於就讀2/3學期後發放。
<u>五、菁英獎學金續領資格</u> <u>(一) 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主動申請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至課外活動組。</u> <u>(二) 菁英獎學金續領評核標準如下：</u> <u>1. 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操行成績達80分，每學期成績班排前30%。</u> <u>2. 大三上學期開學前，英文多益成績達500分門檻。</u>		新增菁英一、二級獎學金續領資格與申請期效。
<u>六、獎勵資格之喪失</u> 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休學、退學、轉學、<u>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u>，取消資格並<u>不予核發(逾2/3學期後核發者，不予追繳)</u>。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u>十、獎勵資格之喪失</u> 申請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u>當學期辦理</u>休學、退學或轉學者，取消得獎資格，所領之獎學金應全額繳回本校。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1. 保留入學與再復學均不予核發獎學金。 2. 就讀超過2/3學期後發放獎學金，刪除繳回規定。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1. 說明：(七) 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一覽表：

名稱	管道/分類	條件	金額	備註
菁英獎學金	一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 <u>臺灣科大</u> 、 <u>臺北科大</u> 及 <u>臺北護大</u> 」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80 萬	學生主動申請，分 8 學期申請撥付，附續領條件。
	二級	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 <u>臺中</u> 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	40 萬	
優秀獎學金	甄選、聯登	1.第 1 志願錄取 2.甄選青儲組	2 萬 5 千	每年 11 月 11 日前發放。
		3.甄選離島外加	1 萬	
	技優	1.國際競賽(10 萬)、全國技能(5 萬)、高中技藝(3 萬)	10 萬-3 萬	
		2.第 1 志願錄取	2 萬 5 千	
		3.非第 1 志願錄取	1 萬	
	申請入學	-	2 萬 5 千	
	繁星入學	1.第 1 志願錄取	2 萬 5 千	
		2.非第 1 志願錄取	1 萬	
	特殊選才	青儲組、實驗教育組	2 萬 5 千	
	獨招	-	1 萬 5 千	
	3+2 新五專	-	2 萬 5 千 每學期 5 千	
新生英檢獎學金	-	英文能力檢定達「全民英檢中級能力且通過複試」	5 千	學生主動申請

2. 要點名稱：「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

一、目的：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異同學優秀學生進入本校就讀，特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優秀成績入學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為當學年度錄取本校完成註冊並就讀 2/3 學期(含)以上之新生。

三、獎勵項目：

(一) 菁英獎學金

1. 一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台科臺灣科大、北科臺北科大及北護臺北護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前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10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80 萬元。

2. 二級獎學金：當年度以甄選或技優甄審可正取「高雄科大、台臺中科大、雲林科大、虎尾科大及勤益科大」，或以當年度統測成績達上述學校同類群錄取標準者。每位每學期核發 5 萬元，以前八學期為限，最高核發 40 萬元。

(二) 優秀獎學金：~~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一發給以下獎學金並分 2 學期發放~~

- ...
5. 特殊選才管道經青年儲蓄帳戶組或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入學~~→~~發給「優秀獎學金」。
 6. 本國生透過單獨招生管道入學者，發給獎學金 1 萬 5 千元。
 7.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管道入學者，發給「優秀獎學金」並採 4 學期分次給付。

四、作業流程：

...

- (三)經獎學金委員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網頁公告名單後~~→就讀 2/3 學期後~~進行發放作業。

五、菁英獎學金續領資格

...

- (二)菁英獎學金續領評核標準如下：

- 1.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操行成績達 80 分，每學期成績班排前 30%。
- 2.大三上學期開學前，英文多益成績達 500 分門檻。
- 3.未達前款多益成績，需加修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進階英語課程，修業完成即符合續領資格。

六、獎勵資格之喪失

本要點各類入學獎學金得獎人，於入學後有休學、退學、轉學、保留入學或再復學者，取消資格並不予核發(逾 2/3 學期後已核發者，不予追繳)。凡取得資格者，應依各類入學獎學金中擇優領取。

(二)因大四學生參加產業實習課程情況不一，導致無法比較是否為每學期成績班排前 30% 續領資格者，可依個案簽核辦理。

(三)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試行一年後檢討之。

二、案由：有庠科技大樓 5 號及 6 號電梯解除管制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有庠科技大樓 5 號及 6 號因配合人流管制，於開設初期即限制不停靠 B1F、3、4、5、7 及 13 樓，後續因 7 樓及 13 樓開放解除部分管制。
- (二)因重大考試及學生使用需求，日前經會議討論建議開放 3、4 及 5 樓管制，以方便使用。
- (三)B1F 因位於停車場區域，使用頻率低且易成為管理死角，目前作為物料及報廢品暫存倉庫使用，故仍不開放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試行半年後檢討之。

三、案由：修正本校「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如附件二(P.3)，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辦理。

(二) 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由 <u>人事室</u> 負責 <u>受理</u> 本辦法之申訴案，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	第六條 本校由 <u>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u> 負責 <u>處理</u> 本辦法之申訴案的 <u>審議及調查。但處理教職員工性騷擾申訴案時，學生代表不參與。</u> <u>性平會</u> 為處理申訴案件，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女性人數比例應佔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之。	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案件改由人事室受理及籌組調查小組。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 <u>人事室</u> 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略。	第十一條 性騷擾之申訴，被害人或其代理人除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校 <u>性平會</u> 提出申訴。 一、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二、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略。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第十三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 <u>人事室</u> 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 <u>人事室</u> 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被害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三條 受理申訴之性騷擾事件，於本校 <u>性平會</u> 調查及審議期間，得由被害人或其代理人以書面提出撤回申訴，並於送達 <u>性平會</u> 後即予結案備查，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被害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略。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u>人事室</u> 申請迴避：	第十六條 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審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略。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以書面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 <u>性平會</u> 申請迴避：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前項申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提出意見書，且在<u>人事室</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工作。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未經當事人申請由<u>人事室</u>命其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對於前項申請，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提出意見書，且在<u>性平會</u>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參與申訴案之調查工作。 申訴案之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得未經當事人申請由<u>性平會</u>命其迴避。	
第十八條 <u>人事室</u>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第十八條 <u>性平會</u>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受理單位由性平會改為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四、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如附件三(P.7)，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因相關預算控管，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新增會計主任為委員。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u>會計主任</u>、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第三條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新增委員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第三條 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二) 境外生參與一般生課程者可依學務處訂定之獎學金辦法申請，唯學務處審核以不重複發放為原則。

(三) 教學單位 TA 與境外專班 TA 名額屬各別分配及管理。

(四) 本辦法經修正後通過。

五、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如附件四(P.9)，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新增第三條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及成員。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專班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三、審核單位：</u> <u>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新增條文
<u>四、獎勵名額與內容：</u> ... <u>五、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u> <u>六、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u>三、獎勵名額與內容：</u> ... <u>四、各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各系辦理。</u> <u>五、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u> <u>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項次依序修正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三、審核單位：境外生獎助學金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全球事務長、會計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各系主任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中心主任。

(二) 境外專班獎學金為專案編列予境外專班生，故無法申請一般生獎學金（如：徐元智先生紀念基金會獎學金）。

(三) 本要點經修正後通過。

六、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如附件五(P.10)，請審議。【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新增第三項第五條退宿規定如下：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學生住宿輔導及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宿舍費用： <u>(五) 一年級學生若違反重大規定達到退宿標準，仍必須繼續住宿，但須退還該學期優惠住宿費用與一般生費用之差價。</u>		新增退宿舍標準

決議：本案緩議。

七、案由：訂定「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周詠棠先生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如附件六(P.11)，請核備。【提案單位：護理系】

說明：

- (一) 周詠棠先生為鼓勵年輕學子加入護理行列，特設立信託基金，以助學金鼓勵護理類科系同學勤奮向學。
- (二) 經護理系 113 學年度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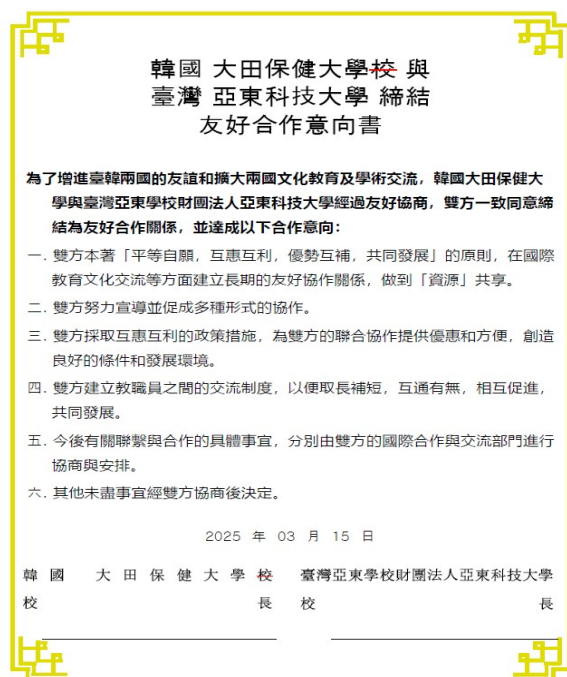
決議：洽悉，本設置要點同意核備。

八、案由：本校與韓國大田保健大學(대전보건대학교)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七(P.13)，請審議。【提案單位：醫務管理系】

說明：兩校所簽訂之學術交流合作意向書如附件七。

決議：

- (一) 修正內容：



- (二) 可另簽訂經律師審閱後之英文版本。

- (三) 本合作意向書經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